

说明	1.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/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，或“三证合一”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。 2. 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“上年度营业收入”。 3.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。
----	--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郴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2026年城区市政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城区市政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中天嘉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52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中天嘉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